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15:00至2015年8月2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仁钊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247,8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

-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247,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52,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昕先生、赵建明先生、李鹏志先生、祝群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1 审议通过了选举杨昕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5,248,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2,753,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21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了选举赵建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5,247,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2,752,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鹏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5,247,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2,752,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了选举祝群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5,247,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2,752,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方啸中、李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